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不含科级）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机关**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43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6.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43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6.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02.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3.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436.1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9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9.3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3.5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6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持续压实监督责任，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示批示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在临空经济区建设政治监督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督促各单位部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市政治生态评价指标体系“五个维度”和62项三级指标要求，协助区委落实好主体责任，推动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认真做好“四位一体”监督和政治生态研判工作，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强化对领导班子、党组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机制，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为受到诬告、主动作为的干部澄清正名，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政治生态。科学履行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稳妥授权各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履行职能，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通过日常观察、列席会议、谈心谈话、检查抽查等形式，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着力补齐日常监督“短板”。认真谋划巡察重点单位、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加快推进巡察全覆盖，确保村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合做好市委提级巡察和县级交叉巡察，加强市县联动、上下贯通，做好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县（区）各项工作。

（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巩固优良党风政风。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办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高压查处违规吃喝问题，深入纠治隐形变异新“四风”。强化作风建设日常监督，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度，配合做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民生领域、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等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工作成果。

（三）持续加强腐败惩防，着力完善“三不”机制。紧抓不敢腐的震慑。对各类信访举报线索，加强精准研判，强化专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做好内外部各环节的协调联动，全面提升处置效率。紧盯关键少数、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调查，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审判、检察、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全面推进街道谈话室建设，促进规范、安全、文明开展谈话。全面做好审理谈话，有效提升审理质量。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开展对《关于建立“两员一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居）小微权力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研究谋划改革任务，特别是在制度机制上加强研究和谋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思路举措更加完备、有效。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坚决抵制和反对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组织实施廉洁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挖掘一批廉洁文化传播人才，制作播出一批廉政小视频，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四）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更大功夫，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平台，加强纪委监委班子建设，加大干部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执行政策和法律水平。层层压实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政治生态建设具体措施，推动委机关政治生态建设监测评估工作取得成效。落实《河北省纪检监察干部八条禁令》要求，强化作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做到警钟长鸣，对有关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严厉问责，坚决防止“灯下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不含科级）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持续压实监督责任，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示批示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在临空经济区建设政治监督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督促各单位部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市政治生态评价指标体系“五个维度”和62项三级指标要求，协助区委落实好主体责任，推动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认真做好“四位一体”监督和政治生态研判工作，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强化对领导班子、党组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机制，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为受到诬告、主动作为的干部澄清正名，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政治生态。科学履行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稳妥授权各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履行职能，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通过日常观察、列席会议、谈心谈话、检查抽查等形式，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着力补齐日常监督“短板”。认真谋划巡察重点单位、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加快推进巡察全覆盖，确保村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合做好市委提级巡察和县级交叉巡察，加强市县联动、上下贯通，做好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县（区）各项工作。

（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巩固优良党风政风。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办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高压查处违规吃喝问题，深入纠治隐形变异新“四风”。强化作风建设日常监督，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度，配合做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民生领域、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等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工作成果。

（三）持续加强腐败惩防，着力完善“三不”机制。紧抓不敢腐的震慑。对各类信访举报线索，加强精准研判，强化专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做好内外部各环节的协调联动，全面提升处置效率。紧盯关键少数、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调查，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审判、检察、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全面推进街道谈话室建设，促进规范、安全、文明开展谈话。全面做好审理谈话，有效提升审理质量。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开展对《关于建立“两员一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居）小微权力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研究谋划改革任务，特别是在制度机制上加强研究和谋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思路举措更加完备、有效。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坚决抵制和反对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组织实施廉洁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挖掘一批廉洁文化传播人才，制作播出一批廉政小视频，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四）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更大功夫，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平台，加强纪委监委班子建设，加大干部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执行政策和法律水平。层层压实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政治生态建设具体措施，推动委机关政治生态建设监测评估工作取得成效。落实《河北省纪检监察干部八条禁令》要求，强化作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做到警钟长鸣，对有关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严厉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7]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1.3755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01.375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35.098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66.2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